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23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相应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现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期间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资金来源	委托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认购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30日	91天	60,000,000	523,561.64	3.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极低风险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2日	80天	10,000,000	96,438.36	4.4%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4月23日	91天	5,000,000	49,863.01	4.4%
				2018年4月4日	2018年4月8日	2018年5月8日	30天	10,000,000	31,232.88	3.8%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2日	80天	30,000,000	289,315.07	4.4%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2日	80天	20,000,000	192,876.71	4.4%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2日	2018年5月3日	90天	30,000,000	310,684.93	4.2%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2日	2018年5月3日	90天	20,000,000	207,123.29	4.2%
				2018年4月4日	2018年4月8日	2018年5月8日	30天	30,000,000	93,698.63	3.8%
				2018年4月4日	2018年4月8日	2018年5月8日	30天	20,000,000	62,465.75	3.8%
合计								235,000,000	1,857,260.27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4 号、2018-024 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 235,000,000.00 元及收益合计 1,857,260.27 元已全部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24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合理安排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效益最大化,根据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确保公司战略发展和募投项目以及日常经营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资源合理配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00 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5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075 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79 号)。

根据上述决议,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现金管理产品。2018 年 4 月 4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0 天” 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0 天”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0 天”现金管理产品。2018 年 4 月 23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现金管理产品。2018 年 5 月 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6 天”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6 天”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6 天”现金管理产品。2018 年 5 月 9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 (汕头同安支行) 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3 天”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3 天”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3 天”现金管理产品。现将上述十一份现金管理产品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资金来源	委托认购日	产品成立日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认购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3月30日	2012年11月7日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184天	60,000,000	3.9%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23日	2012年11月7日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6月25日	63天	30,000,000	2.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极低风险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4月4日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2018年5月8日	30天	10,000,000	3.8%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7日	2018年5月7日	2018年7月2日	56天	5,000,000	3.7%
				2018年5月9日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7月2日	53天	10,000,000	3.7%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4日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2018年5月8日	30天	30,000,000	3.8%
				2018年4月4日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2018年5月8日	30天	20,000,000	3.8%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7日	2018年5月7日	2018年7月2日	56天	20,000,000	3.7%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7日	2018年5月7日	2018年7月2日	56天	30,000,000	3.7%
				2018年5月9日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7月2日	53天	30,000,000	3.7%
				2018年5月9日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7月2日	53天	20,000,000	3.7%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扣除现金管理产品费用(如: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二、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理财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上述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上述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上述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上述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上述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9)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期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10)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11)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12)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上述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 180,000,000.00 元及收益合计 521,958.91 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056 号)。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60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到 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49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到 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49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到 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 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1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5 日到 2017 年 7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35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到 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到 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到 2017 年 8 月 18 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 195,000,000.00 元及收益合计 898,520.54 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074 号)。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0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 2017 年 9 月 28 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0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 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1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到 2017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到 2017 年 9 月 15 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1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到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1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到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1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到 2017 年 10 月 16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75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到 2017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5 日到 2017 年 11 月 7 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 275,000,000.00 元及收益合计 2,135,904.11 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108 号)。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7 年 9 月 5 日到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7 年 9 月 15 日到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到 2018 年 1 月 10 日;同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及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分别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及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到 2018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到 2018 年 1 月 18 日;同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及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分别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及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到 2018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到 2018 年 2 月 6 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 245,000,000.00 元及收益合计 2,517,945.20 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8-003 号)。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到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80 天” 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到 2018 年 4 月 2 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80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到 2018 年 4 月 2 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80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到 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1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到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0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 日到 2018 年 5 月 3 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0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 日到 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0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8 日到 2018 年 5 月 8 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0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8 日到 2018 年 5 月 8 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0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8 日到 2018 年 5 月 8 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 235,000,000.00 元及收益合计 1,857,260.27 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8-023 号)。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018 年 4 月 4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0 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0 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0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为 2018 年 4 月 8 日到 2018 年 5 月 8 日,目前上述三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到 2018 年 6 月 25 日,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18 年 5 月 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6 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6 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6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为 2018 年 5 月 7 日到 2018 年 7 月 2 日,目前上述三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18 年 5 月 9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3 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3 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3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到 2018 年 7 月 2 日,目前上述三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130,000,000 元,剩余未使用额度共计 2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135,000,000 元,剩余未使用额度共计 15,000,000 元。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风险揭示书;

5、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东: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潘晓峰

注册资本:32,71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94453 02X1

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通过组建新企业进行投资、向现有企业投资、向第三方投资人收购现有企业的所有权权益,或通过中国法律和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以及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投资;从事根据创投企业规定和其他适用中国法律可由外商投资创投企业合法从事的其他一切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金沙江投资”)的书面通知:2018 年 5 月 11 日,金沙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截至本公告日,金沙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370,00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9%。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沙江投资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1日	27.20	30,000	0.01

(三)本次减持前后,金沙江投资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		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沙江投资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04	5.00	10,370,004	4.99
	合计持有股份	10,400,004	5.00	10,370,004	4.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沙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至 5%以下,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33　股票简称:碳元科技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碳元科技
股票代码:603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4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5620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碳元科技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碳元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碳元科技、上市公司	指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类型	非法人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401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5620 室
法定代表人	潘晓峰
注册资本	32,71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4453 02X1
经营范围	通过组建新企业进行投资、向现有企业投资、向第三方投资人收购现有企业的所有权权益,或通过中国法律和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以及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投资;从事根据创投企业规定和其他适用中国法律可由外商投资创投企业合法从事的其他一切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GSR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II Limited	328.00	1.00%	货币
2	GSR International Ventures III Limited	16,358.00	50.00%	货币
3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15.50	24.50%	货币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15.50	24.50%	货币
合计		32,717.00	1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潘晓峰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碳元科技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前述减持计划涉及的减持安排外,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碳元科技的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无限售流通股	10,400,004	5.00%	10,370,004	4.99%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10,400,004	5.00%	10,370,004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履行承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其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其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在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illegible]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碳元科技	股票代码	603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